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96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簽到簿

主旨：檢送108年8月26日研商修正「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8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80184327號開會通知賡續辦理。

正本：李處長正偉、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08. 9月 -3 日 第 176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長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研商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B 棟 B20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紀錄：陳金洲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內容：

案由：研商「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會建設 2 號決議案辦理。

（二）提案人：蕭議員志全。

（三）決議事項：建請修正「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決議：

（一）修正「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條文如次：

1. 原條文為 17 條，修正後共 18 條，計增加 1 條。
2. 增列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寬、深度免受畸零地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3. 增訂公辦、自辦重劃者，分配分割時其寬、深度均需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項）
4. 修訂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寬、深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各項）

5. 增訂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基地最小面積已達規定之寬度及深度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為畸零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6. 修增訂協議調處委員會得視現況決議之規定及不予受理協議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7. 修訂不予受理畸零地調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8. 增訂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9. 增訂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移至本條)
10. 原表列後移列為附件，俾利編排。(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九條附表三，第十條附表四)
11. 其餘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份文字修正。

(二) 草案條文請依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後，依規提送本府法規審議小組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南投縣政府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	修正「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會議
會時間	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	B2001會議室
主持人	李 玉 偉
出席單位	姓名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林如憲, 劉信昇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如慶, 曾邦涓
南投市公所	蕭政杰
埔里鎮公所	
草屯鎮公所	陳盈均
竹山鎮公所	孫雅婷
集集鎮公所	張尹馨
名間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林建安
中寮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國姓鄉公所	柯呈華
水里鄉公所	
信義鄉公所	
仁愛鄉公所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次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於 95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全文共 17 條，實施迄今隨著建築技術、環境及相關法規適用變遷，在執行部份條文內容及條文語義有疑義，需重新修正之必要以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條文為 17 條，修正後共 18 條，計增加 1 條。
- 二、增列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寬、深度免受畸零地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三、增訂公辦、自辦重劃者，分配分割時其寬、深度均需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項)
- 四、修訂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寬、深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各項)
- 五、增訂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基地最小面積已達規定之寬度及深度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為畸零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六、修增訂協議調處委員會得視現況決議之規定及不予受理協議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訂不予受理畸零地調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 八、增訂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訂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移至本條)
- 十、原表列後移列為附件，俾利編排。(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九條附表三，第十條附表四)
- 十一、其餘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份文字修正。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同原條文）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畸零地之使用，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同原條文。																																																																																																											
第二條（同原條文）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同原條文。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p> <p>一、一般建築用地：（見附表一）</p> <p>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見附表二）</p> <p>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林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與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依前項第一款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p> <p>一、一般建築用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業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種 建築用地 及風景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種 建築用地 及工業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 使用分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td> <td>最小寬度</td> <td>三·〇〇</td> <td>三·五〇</td> <td>六·〇〇</td> <td>七·〇〇</td> <td>三·五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二〇〇</td> <td>一·一〇〇</td> <td>二〇·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二〇〇</td> </tr>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td> <td>最小寬度</td> <td>三·五〇</td> <td>四·〇〇</td> <td>六·〇〇</td> <td>七·〇〇</td> <td>四·〇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四·〇〇</td> <td>一五·〇〇</td> <td>二〇·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r>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td> <td>最小寬度</td> <td>四·〇〇</td> <td>四·五〇</td> <td>六·〇〇</td> <td>七·〇〇</td> <td>四·五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五·〇〇</td> <td>二〇·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七·〇〇</td> </tr>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td> <td>最小寬度</td> <td>四·〇〇</td> <td>四·五〇</td> <td>六·〇〇</td> <td>七·〇〇</td> <td>四·五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八·〇〇</td> <td>二〇·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八·〇〇</td> </tr> </tbody> </table> <p>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業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業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使用分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td> <td>最小寬度</td> <td>六·六〇</td> <td>六·六〇</td> <td>八·〇〇</td> <td>六·六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二〇〇</td> <td>一·一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二〇〇</td> </tr>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td> <td>最小寬度</td> <td>七·一〇</td> <td>七·一〇</td> <td>八·〇〇</td> <td>七·一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四·〇〇</td> <td>一五·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r>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td> <td>最小寬度</td> <td>七·六〇</td> <td>七·六〇</td> <td>八·〇〇</td> <td>七·六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五·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七·〇〇</td> </tr> <tr> <td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td> <td>最小寬度</td> <td>七·六〇</td> <td>七·六〇</td> <td>八·〇〇</td> <td>七·六〇</td> </tr> <tr> <td>最小深度</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八·〇〇</td> <td>一六·〇〇</td> <td>一八·〇〇</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林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依前項第一款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 建築用地 及風景區	丁種 建築用地 及工業區	其他 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p>一、同原條文並表列後移作為附表，俾利編排。</p> <p>二、第二項增列公共設施用地，因用地政府應價購、徵收或需整體開發取得，故免受限制。</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 建築用地 及風景區	丁種 建築用地 及工業區	其他 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p>第四條 (同原條文)</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及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p>	<p>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u>政府或民間辦理土地重劃地區之土地分配分割，其寬、深度，不得小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之規定。</u></p>	<p>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退縮線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境界線起算。</p>	<p>增列第六項。公、私機構、團體辦理重劃者，分配分割時其寬度及深度均需符合規定，以臻完善。</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五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p>	<p>1. 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2. 原條文規定基地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及第二、三、四項規定退縮建築之土地，基地寬、深度減去退縮地後不得小於四公尺、八公尺之規定。比照第九條規定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或都市計畫地區在62年7月12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或劃定公共設施用地，以致面積狹小之基地准予建築之最小寬度、深度規定，統一訂為最小寬度三公尺、最小深度五公尺。</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配置建築物者：</p> <p>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p> <p>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p> <p>前項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基地最小面積已達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寬度及深度，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為畸零地。</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配置建築物者：</p> <p>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p> <p>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p>	<p>參照內政部67.01.20台內營字第779557號函示：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基地最小面積已達規定之寬度及深度，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為畸零地。增列第二項。</p>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但經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p> <p>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p> <p>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p>	<p>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u>原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u>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選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p>	<p>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已劃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准予建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167 1142 187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639 1167 963 1357">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th> <th data-bbox="968 1167 1142 1272">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1364 810 1413" rowspan="2">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td> <td data-bbox="815 1364 963 1413">最小寬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364 1142 1413">三·00</td> </tr> <tr> <td data-bbox="815 1420 963 1469">最小深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420 1142 1469">五·00</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476 810 1525"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td> <td data-bbox="815 1476 963 1525">最小寬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476 1142 1525">三·五0</td> </tr> <tr> <td data-bbox="815 1532 963 1581">最小深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532 1142 1581">六·00</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588 810 1637"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td> <td data-bbox="815 1588 963 1637">最小寬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588 1142 1637">三·五0</td> </tr> <tr> <td data-bbox="815 1644 963 1693">最小深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644 1142 1693">六·00</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700 810 1749" rowspan="2">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td> <td data-bbox="815 1700 963 1749">最小寬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700 1142 1749">四·00</td> </tr> <tr> <td data-bbox="815 1756 963 1805">最小深度(公尺)</td> <td data-bbox="968 1756 1142 1805">七·0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00	最小深度(公尺)	五·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0	最小深度(公尺)	六·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0	最小深度(公尺)	六·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00	最小深度(公尺)	七·00	<p>條文部份文字修正並表列後移作為附表，俾利編排。</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00																							
	最小深度(公尺)	五·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0																							
	最小深度(公尺)	六·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0																							
	最小深度(公尺)	六·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00																							
	最小深度(公尺)	七·00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原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訂為丁種建築用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條文部份文字修正，並將表列後移作為附表，俾利編排。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其寬、深度符合本自治條例各條規定，其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應向本府提出申請協議，本府召集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協議，經協議不成立時，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得視現況，准予該建築基地逕為申請建築不必保留土地與相鄰畸零地合併使用。

第一項建築基地之相鄰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辦理協議，准予建築不必保留土地與相鄰畸零地合併使用。

一、已建築完成且無第八條第二項情形者。

二、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原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後，自行申請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成後造成畸零地者。

前項申請書件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文件檢附之。

第十一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申請本府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二次不成立時，該相鄰土地得逕為申請建築。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1. 本條文係建築基地其寬深度符合規定與相鄰畸零地得否申請協議之規範。
2. 條文修正文字及第一項，取消協議二次之規定，及授權委員會得視現況決議准予建築之規定，俾利更有效率推動建築。
3. 增列第三項規範所需書件。

<p>第十二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畸零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且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得申請調處。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p>相鄰之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建築完成且無第八條第二項情形者。 二、合併後仍未達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寬、深度，無法建築使用者。 	<p>第十二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與鄰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協議，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p>前項申請本府調處，本府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方式由本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部份語義不清，修正文字。 2. 增列第二項於特定情形下不予受理調處。 3. 原第二項收費依據納入第十七條辦理。
<p>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前條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p>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協議次數之規定，修正調處次數規定。
<p>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依前條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p> <p>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p>	<p>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p> <p>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p>	<p>條文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縣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由本府建設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地政處、財政處、新聞及行政處（法制行政科）代表各一人。</p> <p>二、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科長。</p> <p>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p> <p>四、其他專業或地方公正人士二人。</p> <p>前項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由本府建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地政局、財政局及法制室代表各一人。</p> <p>二、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及都市計畫課課長。</p> <p>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p> <p>四、其他專業人士二人。</p> <p>前項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原條文職稱配合組織編制調整予以修正。</p> <p>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協議及調處，故修正委員會名稱。</p>
<p>第十六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六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p> <p>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同原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申請協議或第十二條申請調處，本府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方式由本府另定之。</p>		<p>1. 增列條文。收費依據。</p> <p>2. 原條移至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增列條文。</p> <p>原第十七條移至本條。</p>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表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 (公尺)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 建築用地 及風景區	丁種 建築用地 及工業區	其他 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表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